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7月4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裘坚樑等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虬晟光电100%股权，向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麦特”）股东虞家桢、张丽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麦特90%股权，同时向叶利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鉴于此，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叶利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叶鸣山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且为叶利明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叶利明、叶鸣山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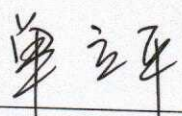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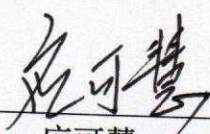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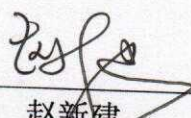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应可慧


赵新建